

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（批复）

沪编〔2011〕272号

关于上海市新闻出版局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清理工作意见的批复

上海市新闻出版局：

《关于上海市新闻出版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清理工作方案的请示》（沪新出组人〔2011〕2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事业单位由7个调整为5个

（一）保留上海市出版物管理事务中心、上海韬奋纪念馆、上海市新闻出版局老干部活动室、《真情》杂志社。

上海新闻出版教育培训中心（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、上海新闻出版职工中等专业学校）更名为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（上海新闻出版教育培训中心）。

（二）上海声像出版社划归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管理。

（三）撤销《书城》杂志社事业单位建制。

二、事业编制总数由412名调整为280名

（一）上海市出版物管理事务中心事业编制仍为15名、上海韬奋纪念馆事业编制仍为22名、上海市新闻出版局老干部活动室事业编制仍为4名、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（上海新闻出版教育培训中心）事业编制仍为233名。

（二）《真情》杂志社事业编制由15名调整为6名，锁定人员、只出不进、逐年核减。

（三）核销《书城》杂志社10名事业编制。

（四）上海声像出版社事业编制由113名调整为97名，锁定人员、只出不进、逐年核减。

上述单位事业编制人员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实行聘用合同制。

请按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办理有关手续。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《上海市新闻出版局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一览表》

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11年12月7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委宣传部。